**唐山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文 件**

唐综税办〔2018〕5号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唐山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对税费清缴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综合治税办公室：

根据《唐山市2018年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为督导各县（市、区）贯彻落实《唐山市2018年税费清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强化税费征收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全市税费清缴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检查的总体时间安排为2018年7月 9日至 8 月31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、是否成立工作机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税费清缴工作方案，细化任务，责任到人。

2、是否设置清缴小组，开展业务培训。

3、税费欠缴底数调查摸底情况，特别是重点欠缴纳税人情况。

4、税费清缴入库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此次专项检查由市综合治税办公室牵头，地税、环保、水务等部门配合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组成专项督导检查组，深入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督导检查，由市综合治税办公室主任任督导检查组组长，下设四个督导检查小组（分组情况见附表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综合治税办公室要高度重视督导检查工作，积极推进“税费清缴专项行动”工作，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准备汇报材料，确保督导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联系人：李辉

电话：0315-2820535 手机：13011448486

附件： 1、税费清缴检查小组分组名单

2、税费清缴情况统计表

唐山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2日

唐山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